

## 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縣之現有巷道認定係依建築法令及參照司法院釋字400號解釋函加以認定，惟爭議日趨複雜，常涉及相關法律層面，會議決議亦常作為後續訴願或訴訟之依據，故為使認定結果更為周延，避免造成民眾權益損失，及有效解決相關爭議，廣集各界專家學者意見，使現有巷道委員會委員組成多元性，達到會議決議更具公正性、更周延，實有增聘法律背景之專家委員之必要。

另本縣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共十三位委員，因府內委員及相關機關委員(公路總局及轄內公所)十位為當然委員，九位為男性，僅一位女性，而府外委員應有三位均已為女性(由「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推薦學有專精之二位女性建築師，「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推薦頗富學識之一位女性)，致本府歷年召開之評議小組女性委員均未達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所提任一性別比例應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之原則，且爭議涉及相關法律層面，擬增加具法律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並以女性委員為優先，以符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所提任一性別比例應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之原則。

綜上，爰修正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條文內容，修正條文內容敘明如下：增加具法律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二人。(修正條文第九條)